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05)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黄刚、毛品梅、陆飞、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钢渣细粉、粒子钢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渣综合利用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5年7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4-12.5 2016.12.27-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6、《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p> <p>7、《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5】113号,2015年8月18日);</p> <p>8、《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污水</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p>					
	<p>2.废气</p> <p>本项目干燥机烘干产生的粉尘，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料仓1中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料仓2中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装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550	15	2.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4、污染物排放总量</p> <p>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执行。</p>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1				
	氮氧化物	0.02				
	颗粒物	0.6932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与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厂房 4683m²作为主生产区域,现该项目形成废钢渣综合利用 20000t/a 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5】113 号。

本项目员工 15 人,目前采用三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50 天。厂区内无食堂。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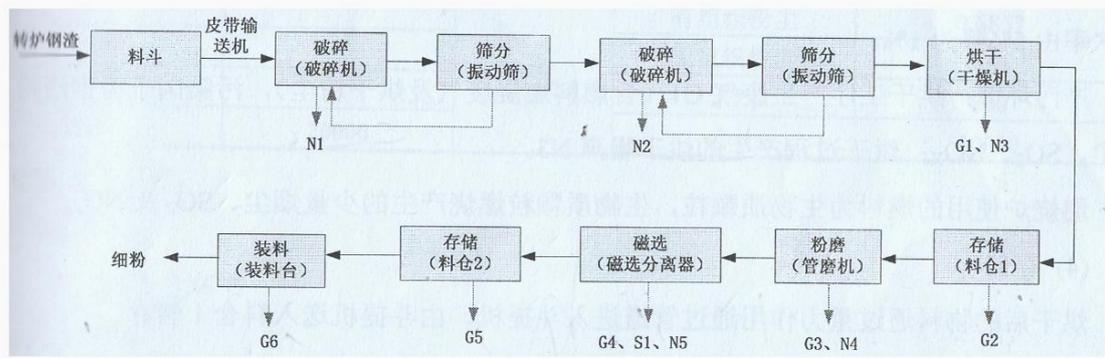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废钢渣综合利用 2000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干燥机烘干产生的粉尘，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料仓 1 中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料仓 2 中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磁选机、管磨机、空压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收尘回用至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 2 收尘回用至磁选工段；布袋除尘器 3 收尘回用至料仓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2.2m*4m 颚式破碎机 2 台	/	
	1.83m*4.2m 干燥机 1 台	一致	
	DMC-320 管磨机 1 台	一致	
	JK-1500 磁选机 8 台	6 台	
	风机 4 台	一致	
	生物质燃烧炉 1 台	一致	
	0.7m ³ /h 空压机 2 台	一致	
	5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2 台	一致	
	8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1 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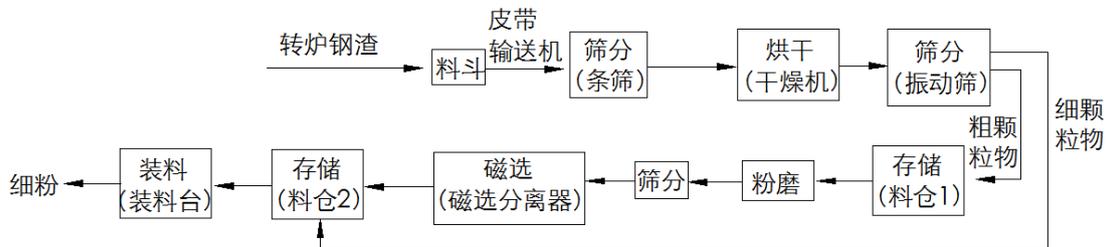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原料由宝钢集团、马钢集团及沙钢集团采购，并已经破碎处理过，故本项目无破碎工艺，在原烘干→存储工艺中添加筛分工艺，在原粉磨→磁选工艺中添加筛分工艺，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1) 原料输送、投料

转炉钢渣由专门运输车辆运输进厂后，临时堆放在厂内 100 平方米的原料仓库，仓库建有钢结构顶棚。原料经铲车铲入料斗中，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条筛进行筛分，皮带输送机为密闭操作，由于原料含水率在 5%，粒径 0.5-10cm，且原料比重较大（平均比重 4.5g/cm³），一般情况下，原料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烘干

烘干机喂料仓下设喂料计量设备，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 $\Phi 2.2 \times 4\text{m}$ 高效回转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所需高温烟气由沸腾炉

续表二

提供，沸腾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烘干温度 600-700℃，烘干时间 1min，含水率由 5%降为 1%。此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烘干过程产生噪声。

(3) 筛分

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大于 300 目的颗粒物送入料仓 1，小于 300 目的颗粒物送入料仓 2。

(4) 存储

大于 300 目的颗粒物通过重力作用通过管道进入斗提机，由斗提机送入料仓 1 暂存。此工序在钢渣进入料仓时产生粉尘废气。

(5) 粉磨

物料经配料秤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管磨机，将物料干磨成 300 目左右的颗粒。此工序粉磨产生废气粉尘，管磨机运行产生噪声。

(6) 筛分

通过管磨机密闭粉磨后的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大于 300 目的颗粒物重新送入管磨机粉磨，小于 300 目的颗粒物送入磁选分离器。

(7) 磁选

筛分后小于 300 目的颗粒物通过斗提机输送至磁选分离器，经过磁选分离器将金属与非金属分离，金属直接进入金属存储库，非金属通过斗提机输送至料仓 2 存储。此工序磁选过程产生废气粉尘，磁选机运行产生噪声。

(8) 存储

磁选后的物料通过斗提机送入料仓 2 暂存。此工序在钢渣进入料仓时产生粉尘废气。

(9) 装料

钢渣细粉通过密闭输送机从料仓 2 传输到装料台，装入运输车运至水泥厂。此工序产生废气粉尘。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

(2) 废气：本项目干燥机烘干产生的粉尘，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料仓 1 中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料仓 2 中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装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磁选机、管磨机、空压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 1 收尘回用至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 2 收尘回用至磁选工段；布袋除尘器 3 收尘回用至料仓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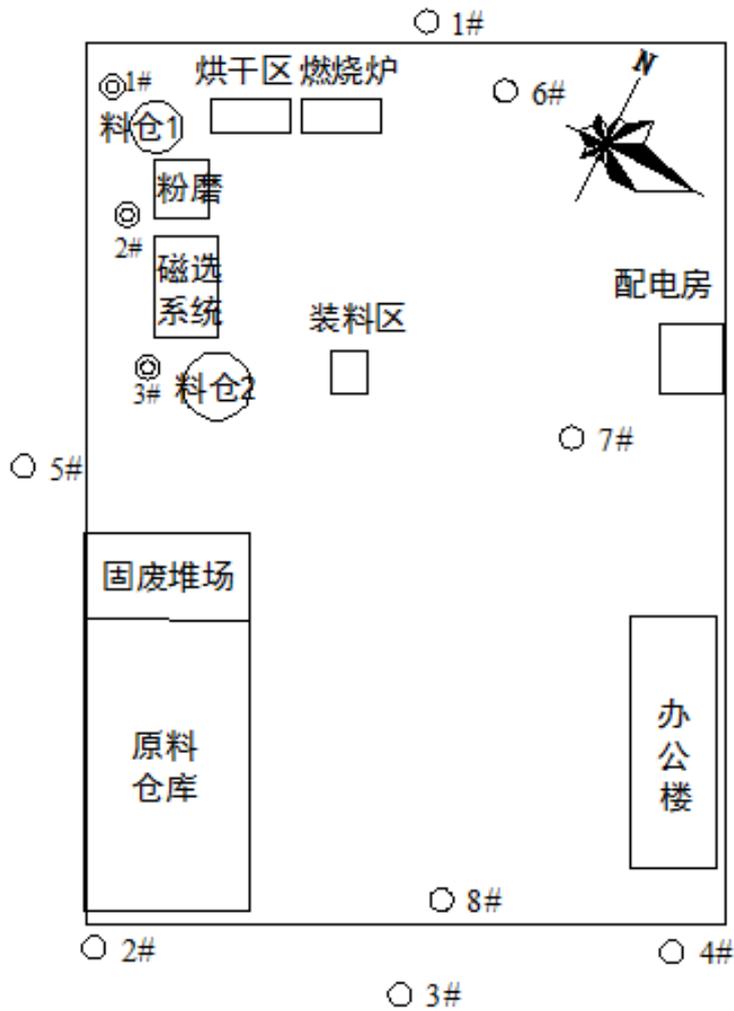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作农肥综合利用	本次未监测
废气	干燥机烘干、燃料燃烧、料仓 1 存储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粉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磁选、装料、料仓 2 存储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装料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磁选机、管磨机、空压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布袋除尘器 1 收尘		回用至粉磨工段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布袋除尘器 2 收尘		回用至磁选工段		
	布袋除尘器 3 收尘		回用至料仓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12 月 4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12 月 5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6 年 12 月 4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月4日	1#	0.193	0.158	0.210	0.210	/	/	1、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75	0.210	0.228	0.228	1.0	/	
			3#	0.193	0.193	0.228	0.228		/	
			4#	0.210	0.175	0.193	0.210		/	
		12月5日	5#	0.194	0.194	0.176	0.194	/	/	
			6#	0.211	0.264	0.211	0.264	1.0	/	
			7#	0.229	0.194	0.211	0.229		/	
			8#	0.194	0.229	0.176	0.229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干燥机烘干、燃料燃烧、料仓1存储废气1#排气筒	12月4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7.11×10 ³	7.54×10 ³	7.45×10 ³	7.37×10 ³	/	/	1. 排气筒高15米;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 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4. 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0mg/m ³ ; 5. 氮氧化物最低检出浓度为0.7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	/	/	/	0.77	/	
	12月27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6.83×10 ³	6.75×10 ³	7.00×10 ³	6.8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3.5	/	
	12月5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7.16×10 ³	7.16×10 ³	7.09×10 ³	7.14×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65	240	/	
	12月28日	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	/	/	/	0.77	/	
			流量 (m ³ /h)	6.95×10 ³	6.69×10 ³	6.86×10 ³	6.83×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3.5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粉磨废气2#排气筒	12月4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56×10 ³	4.60×10 ³	4.56×10 ³	4.57×10 ³	/	/	1. 排气筒高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8.4	6.2	6.9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2.78×10 ⁻²	3.86×10 ⁻²	2.83×10 ⁻²	3.16×10 ⁻²	3.5	/	
	12月5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60×10 ³	4.60×10 ³	4.52×10 ³	4.57×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10.0	9.7	9.5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4.09×10 ⁻²	4.60×10 ⁻²	4.38×10 ⁻²	4.36×10 ⁻²	3.5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磁选、装料、料仓2存储废气3#排气筒	12月27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57×10 ³	4.26×10 ³	4.45×10 ³	4.43×10 ³	/	/	1. 排气筒高15米;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 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3.5	/	
	12月28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31×10 ³	4.43×10 ³	4.27×10 ³	4.3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3.5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4日	1#(东厂界)	58.4	47.5	60	50	0	0
	2#(北厂界)	58.5	48.4	0			0	
	3#(西厂界)	59.0	49.0	0			0	
	4#(南厂界)	57.0	47.0	0			0	
12月5日	1#(东厂界)	58.7	47.4	0			0	
	2#(北厂界)	58.4	48.1	0			0	
	3#(西厂界)	59.3	48.7	0			0	
	4#(南厂界)	59.0	47.2	0			0	
备注	12月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12月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5 日和 12 月 27 日、28 日四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收尘(2.9t/a)回用至粉磨工段; 布袋除尘器 2 收尘(55.44t/a)回用至磁选工段; 布袋除尘器 3 收尘(10.27t/a)回用至料仓 2; 生活垃圾(2.6t/a)交由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废气排放口已安放环保标识。

堆场规范化情况:

采用半封闭厂棚堆放物料, 落料、卸料装袋运输, 防止物料扬散。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与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厂房 4683m² 作为主生产区域，现该项目形成废钢渣综合利用 20000t/a 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5】113 号。

本项目员工 15 人，目前采用三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50 天。厂区内无食堂。

本项目以装料区为边界外扩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016 年 12 月 4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5 日和 12 月 27 日、28 日四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八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本次未监测不作评价。

3、废气：经监测，12月4日、5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干燥机烘干产生的粉尘，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料仓1中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经监测，2016年12月4日、5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2016年12月27日、2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经监测，2016年12月4日、5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料仓2中的粉尘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经监测，2016年12月27日、2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4、噪声：经监测，12月4日、5日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1收尘(2.9t/a)回用至粉磨工段；布袋除尘器2收尘(55.44t/a)回用至磁选工段；布袋除尘器3收尘(10.27t/a)回用至料

续表八

仓 2; 生活垃圾(2.6t/a)交由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废气排放时间以 8400h 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气	烟尘	0.6932	0.406
	二氧化硫	0.01	/
	氮氧化物	0.02	/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生产情况说明；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